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600 万片手机镜片、210 吨熔喷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国银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杨国银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董乃江

填 表 人： 董乃江

建设单位：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588899296

传真: /

邮编: 314409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潮路125号

编制单位：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588899296

传真: /

邮编: 314409

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潮路125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600 万片手机镜片、210 吨熔喷布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潮路 1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手机镜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0 万片手机镜片 （备案中的 210 吨熔喷布将不再实施，环评也未涉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0 万片手机镜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05 日、0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 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p> <p>(2)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3) 原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片手机镜片、210 吨熔喷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嘉环海建[2021]51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p> <p>油墨调配废气、印刷废气、烘烤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注：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 (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均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废水：</p> <p>本项目纳管排放的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p> <p>喷淋废水经收集后直接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石油类≤30mg/L、动植物油≤100mg/L。</p> <p>《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氨氮≤35mg/L，总磷≤8mg/L。</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均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均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噪声：</p> <p>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leq 70dB(A)$，（夜间）$Leq \leq 55dB(A)$。</p> <p>厂界东、南、西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leq 65dB(A)$，（夜间）$Leq \leq 55dB(A)$。</p> <p>固废：</p> <p>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总量控制指标：</p> <p>环评文件对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p> <p>废水排放量为 1010t/a, CODcr 排放量为 0.05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6t/a; VOCs 排放量为 0.065t/a。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 号）：“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 1.0 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故 CODcr、氨氮、VOCs 均不需进行总量调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浙江金汇休闲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潮路 125 号的现有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4484m²，利用原有设备及购置新增 CNC 数控铣床、丝印机、烘箱、影像仪等设备，生产手机镜片 3600 万片/年。

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编制《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片手机镜片、210 吨熔喷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通过环保审批（嘉环海建[2021]51 号）。

表 2-1 企业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手机镜片	3600 万片/年	2800 万片/年 (满足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内容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嘉环海建[2021]51 号）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片手机镜片技改项目（立项中的 210 吨熔喷布将不实施）。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昼间单班制生产。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板材分切机	1	1
2	CNC 数控铣床	15	15
3	丝印机	4	4
4	静电除尘机	4	4
5	张网机	1	1
6	晒版机	1	1
7	烘箱	3	3
8	影像仪	3	3
9	覆膜机	2	2

主要设备与审批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审批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PMMA、PET	固态	400	312	/
2	水性油墨	液态	9	7	颜料 10~15%、水性丙烯酸树脂 20~30%、水性丙烯酸乳液 35~45%、水 5~10%、消泡剂 1~2%、蜡 2~3%、其他助剂 1~2%
3	显影液	液态	0.2	0.16	主要成分及组成为米吐尔 0.75%，无水亚硫酸钠 10%，对苯二酚 0.5%，硼砂 0.2%，水 88.55%
4	水	/	/	440	/
5	电	/	/	36 万度	/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无重大变化。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水量为 440 吨，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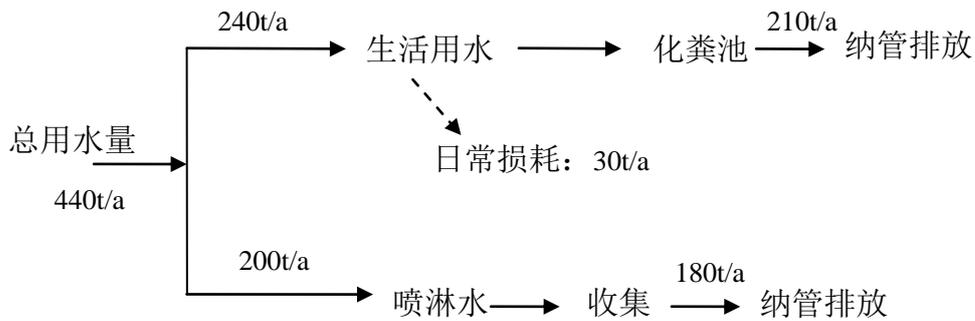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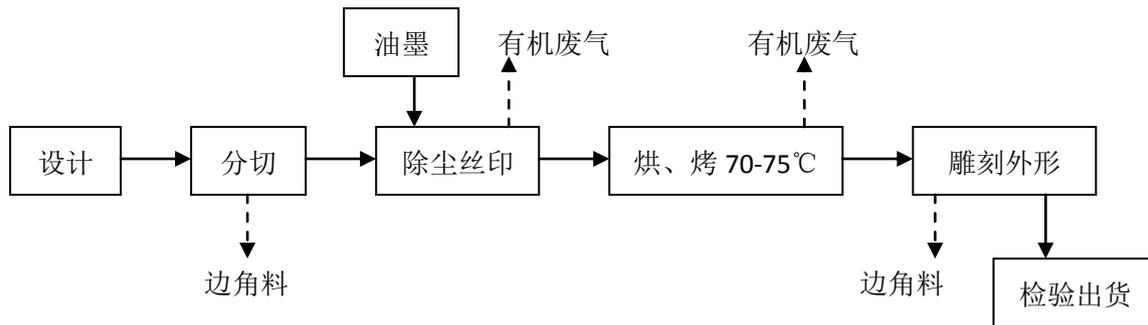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手机镜片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有：①设计阶段：设计排版阶段主要是利用电脑程序按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出设计样本，经工艺审核通过后，作为模版。②分切：在印刷之前将卷膜分切成产品需要的规格。③印刷工艺：制版工序使用的显影液需进行稀释后使用。丝网印刷时在丝网印版一端上倒入油墨，用刮印刮板在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④烘、烤：利用电加热至 70-75℃，烘干油墨。⑤雕刻外形：雕刻之后达到产品所需规格。⑥检验、包装入库：经雕刻之后的半成品，最后经检验、包装送入成品库。

生产工艺与审批内容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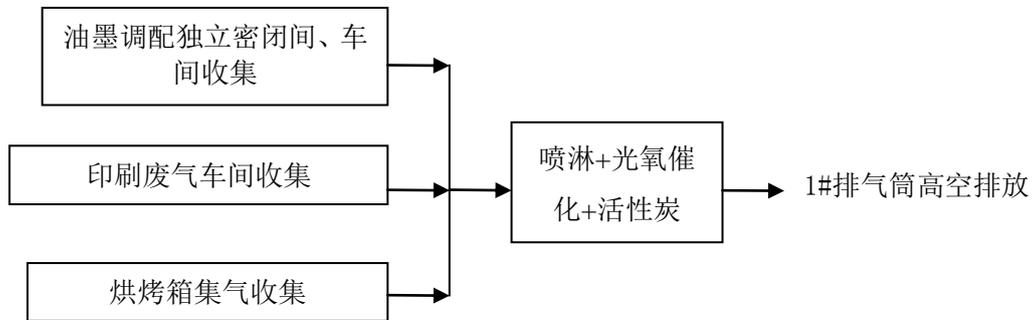


图 3-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原环评中的仅印刷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未对油墨调配、烘烤工段产生的废气提出治理措施。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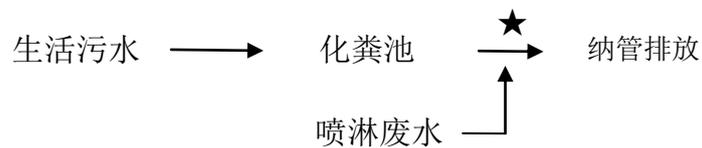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示图（★为监测点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分切机、CNC 数控铣床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的运行噪声。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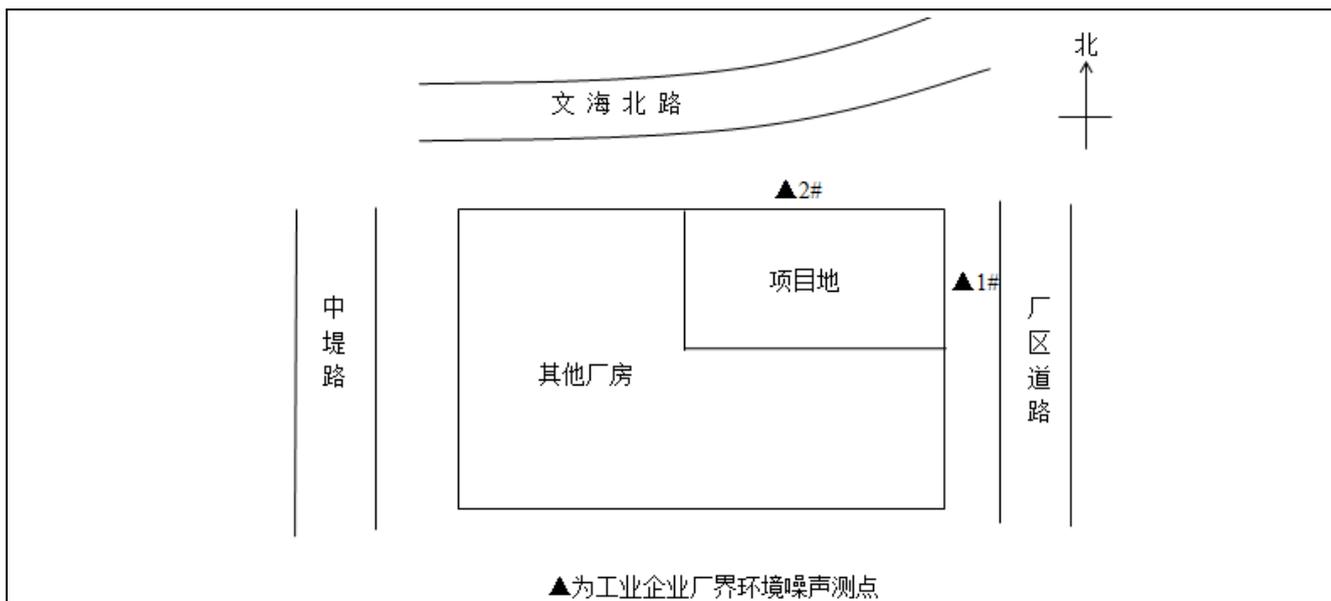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危废等，具体固废名称、产生工序、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或一般固废)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边角料	分切、雕刻	一般固废	18	分类收集暂存、做好台账记录,及时联系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废包装材料	材料使用、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0.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7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沾染油墨原料废包装物、废布、手指套	原料使用	危废, HW49,900-041-49	1.25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
废显影液	丝印	危废, HW16,398-001-16	0.3	
废滤网、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废 代码 900-039-49	0.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片手机镜片、210 吨熔喷布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从预测结果判断本次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不会降低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建设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潮路 125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赁浙江金汇休闲制品有限公司 4500 平方厂房，搬迁原有设备，购置数控铣床、静电除尘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3600 万片手机镜片的生产能力（立项中的 210 吨熔喷布将不实施）。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化。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企业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雨污分流；喷淋废水为废气治理环节产生，收集后纳管排放，其水质满足纳管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达标排放。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项目印刷废气须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调配、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通过“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车间布局合理，日常设备维护到位。 噪声达标排放。

	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建有固废台账制度，设有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p> <p>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p>
其他	<p>①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VOCs 排环境总量≤0.065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p> <p>②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p> <p>③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④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⑤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p>	<p>①本项目 VOCs 排环境总量≤0.065t/a。无其它特征污染物。</p> <p>②已逐步建立环保运行台账、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体系、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p> <p>③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已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p> <p>④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p> <p>⑤已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p>
<p>本次验收内容无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石油类		
废气	8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1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

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印刷废气◎1#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处理设施出口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厂界上风向布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位，分别○1#~○4#	非甲烷总烃	2 周期，每周期 4 次
厂区内	厂房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周期，每周期 4 次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均浓度值 2 周期，每周期 4 次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纳管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动植物油、BOD ₅	2 天，4 个频次/天
喷淋废水	收集池	氨氮、COD、SS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侧、北侧	Leq	连续 2 天，昼 1 次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 3600 万片手机镜片,目前一期实际产量: 年产 2800 万片手机镜片,年工作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2800 万片手机镜片			
	监测时间: 7 月 5 日		监测时间: 7 月 6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手机镜片	9 万片	90%	9 万片	9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 0.196, 出口: 0.19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5		36			
*2	废气含湿率	%	2.7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9		12.5			
*4	实测流量	m ³ /h	9.15×10 ³		8.85×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7.80×10 ³		7.56×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8.7	38.5	48.3	2.90	2.95	3.02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5.2			2.96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53			0.0224		
9	去除率	%	93.7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7 月 05 日,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2)

检测点位：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7 月 06 日					
排气筒高度 (米)：20			净化装置名称：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 (m ²)：进口：0.196，出口：0.19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4			35		
*2	废气含湿率	%	2.5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0			12.9		
*4	实测流量	m ³ /h	9.25×10 ³			9.13×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7.95×10 ³			7.84×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8.9	39.2	48.9	39.2	48.9	39.2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6			2.93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47			0.0230		
9	去除率	%	93.4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7 月 06 日，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7.05	12:00	东南	1.8	33	60	100.4	晴
	14:00	东南	2.0	35	63	100.4	晴
	16:00	东南	1.9	34	62	100.4	晴
	18:00	东南	1.8	32	60	100.4	晴
2021.07.06	09:10	东南	2.0	33	63	100.5	晴
	11:10	东南	2.1	35	65	100.5	晴
	13:10	东南	1.9	37	67	100.5	晴
	15:10	东南	2.0	36	65	100.5	晴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7.05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74	0.76	0.79	0.79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13	1.05	1.18	1.3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24	1.49	1.38	1.49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3	1.19	1.25	1.25
	5#厂房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0	2.02	1.89	1.84	2.02
2021.07.06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79	0.82	0.80	0.82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52	1.48	1.54	1.54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4	1.15	1.44	1.18	1.54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45	1.15	1.37	1.45
	5#厂房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3	1.93	1.94	2.10	2.13
结论	2021 年 07 月 05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 1.49mg/m ³ , 厂房通风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02mg/m ³ ; 2021 年 07 月 06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 1.54mg/m ³ , 厂房通风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13mg/m ³ , 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表 7-6 收集池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收集池	2021.07.05	09:05	无色澄清	91	1.22	20
		12:05	无色澄清	96	1.26	14
		14:05	无色澄清	94	1.31	17
		16:05	无色澄清	89	1.34	19
		均值			92	1.28
	2021.07.06	09:05	无色澄清	92	1.36	16
		12:05	无色澄清	98	1.34	13
		14:05	无色澄清	86	1.47	17
		16:05	无色澄清	91	1.45	19
		均值			92	1.40

表 7-7 纳管口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污水纳管口	2021.07.05	09:00	黑色浑浊	6.9	219	25.4	26.1	4.72	90	13.7	56.0
		12:00	黑色浑浊	7.1	200	23.8	25.5	4.40	87	13.5	54.7
		14:00	黑色浑浊	7.0	196	27.3	24.7	4.87	93	13.6	55.6
		16:00	黑色浑浊	7.0	247	25.3	23.8	4.59	89	13.2	54.3
		均值		-	216	25.4	25.0	4.64	90	13.5	55.2
	2021.07.06	09:00	黑色浑浊	7.3	222	22.6	22.0	4.43	84	13.3	55.3
		12:00	黑色浑浊	7.1	208	23.9	21.7	4.57	80	13.4	55.8
		14:00	黑色浑浊	7.2	197	21.9	20.9	4.81	75	13.1	54.4
		16:00	黑色浑浊	7.2	219	22.4	21.3	4.25	93	13.2	55.0
		均值		-	212	22.7	21.5	4.52	83	13.2	55.1
结论	2021 年 07 月 05 日-06 日，污水纳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7.05	1#厂界东	12:28	设备噪声	57.5	59.6	56.6	55.4	64.5	54.5	1.7
	2#厂界北	12:39	设备噪声	68.8	71.4	68.6	63.4	74.0	61.9	2.9
2021.07.06	1#厂界东	09:58	设备噪声	57.8	59.0	57.4	56.0	65.2	55.0	1.4
	2#厂界北	09:33	设备噪声	69.0	71.6	68.6	64.8	74.1	62.1	2.4

备注：夜间不生产；

结论：2021 年 07 月 05 日-06 日，厂界东、北侧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表 7-9 固废排放情况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属性(危险废物或一般固废)	排放量(t/a)
1	边角料	分切、雕刻	18	一般固废	0
2	废包装材料	材料使用、产品包装	0.01	一般固废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	/	
4	沾染油墨原料废包装物、废布、手指套	原料使用	1.25	危废，代码 900-041-49	
5	废显影液	丝印	0.3	危废，代码 398-001-16	
6	废滤网、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0.7	危废，代码 900-039-49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0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05t/a	0.022t/a	$50\text{mg/L} \times 440\text{t/a} \times 10^{-6} = 0.022$
氨氮	0.04t/a	0.0022t/a	$5\text{mg/L} \times 440\text{t/a} \times 10^{-6} = 0.0022$
VOCs	0.065t/a	0.054t/a	$(0.0224 + 0.023) / 2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3} = 0.054$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量：440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按环境排放浓度计。 废气排放口排放量按实际监测的排放速率×运行时间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1年07月05日、06日，喷淋水收集调节池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及污水纳管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三、废气监测结论

2021年07月0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 $1.49\text{mg}/\text{m}^3$ ，厂房通风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02\text{mg}/\text{m}^3$ ；2021年07月0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厂房通风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1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021年07月05日、06日，油墨调配废气、印刷废气、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1#排放口）去除率分别为93.7%、93.4%，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1年07月05日、06日，厂界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2t/a，氨氮 0.0022t/a，VOCs 0.054t/a，相比环评审批总量的 COD 0.04t/a、NH₃-N 0.004t/a、VOCs 0.065t/a，未超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片手机镜片、210 吨熔喷布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潮路 125 号 3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 23' 59.21" N30° 22' 13.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0 万片手机镜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0 万片手机镜片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1]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697047369R		验收时间		2021 年 07 月 05 日、0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4	0.081		0.044	0.081						
	化学需氧量							0.022	0.04		0.022	0.04						
	氨氮							0.0022	0.004		0.0022	0.004						
	VOC							0.054	0.065		0.054	0.06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批文、排污登记回执
- 3、危险废物收集、存贮处置协议
- 4、监测报告
- 5、验收意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97047369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采用STOK免贴标处理

名称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国银

经营范围 手机镜片、遥控器、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大中型电子计算机显示屏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24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潮路125号3幢2楼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3日

营业执照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1)51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00万片手机镜片、210吨熔喷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00万片手机镜片、210吨熔喷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00万片手机镜片、210吨熔喷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潮路125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赁浙江金汇休闲制品有限公司4500平方厂房，搬迁原有设备，购置数控铣床、静电除尘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3600万片手机镜片的生产能力（立项中



环评批文

的 210 吨熔喷布将不实施)。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企业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项目印刷废气须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环评批文

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VOCs 排环境总量 ≤ 0.065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

环评批文

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环评批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697047369R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潮路125号3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697047369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18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18日至2026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排污登记回执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hyhj-2021A-0434B

本合同于2021年06月04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连杭经济开发区启潮路20号
- (2)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5000元/年（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附件选择为准）。

二、运输费（一车次）：

1. 装运量 \leq 3吨且不超过6个托盘位（1.1米*1.1米），按8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 装运量 \leq 5吨且超过6个托盘位（1.1米*1.1米），按12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3. 装运量 $>$ 5吨，按240元/吨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托盘	按量计价	5000	含8%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显影液	398-001-16	0.3	桶装		6000	
3	废抹布	900-041-49	0.2	吨袋		50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	吨袋		5000	
5	废网纱	900-041-49	0.4	吨袋		6000	
6	废手指套	900-041-49	0.05	吨袋		6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1697047369R
地址：海宁市连杭经济开发区启潮路20号
电话：0573-87965121
开户行：工行海宁连杭新区支行
帐号：1204086209201036346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81 MA2J DQPT 6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帐号：1204 0850 0920 0156 687
开户行：工行嘉兴海宁支行营业部



五、合同连续签订两年及以上的，环保服务费和废物处置费从第一年开始就享受九折优惠，相关费用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约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据相应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环保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运输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运输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危险废物处置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1)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 (2) 非包年合同处置费：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处置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杨国银 李玉伟

联系电话：13868058335, 13819192399

2021年06月04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波

联系电话：15024351545

2021年06月04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文斌

联系电话：13575349180

2021年06月04日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63623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有组织)

委托单位: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潮路 125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潮路 125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

采样人员: 张闯, 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489)
气相色谱仪(GCY-523)

检测方法: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text{kg}/\text{h}$ 。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 0.196, 出口: 0.19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5			36		
*2	废气含湿率	%	2.7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9			12.5		
*4	实测流量	m ³ /h	9.15×10 ³			8.85×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7.80×10 ³			7.56×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8.7	38.5	48.3	2.90	2.95	3.02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5.2			2.96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53			0.0224		
9	去除率	%	93.7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7 月 05 日,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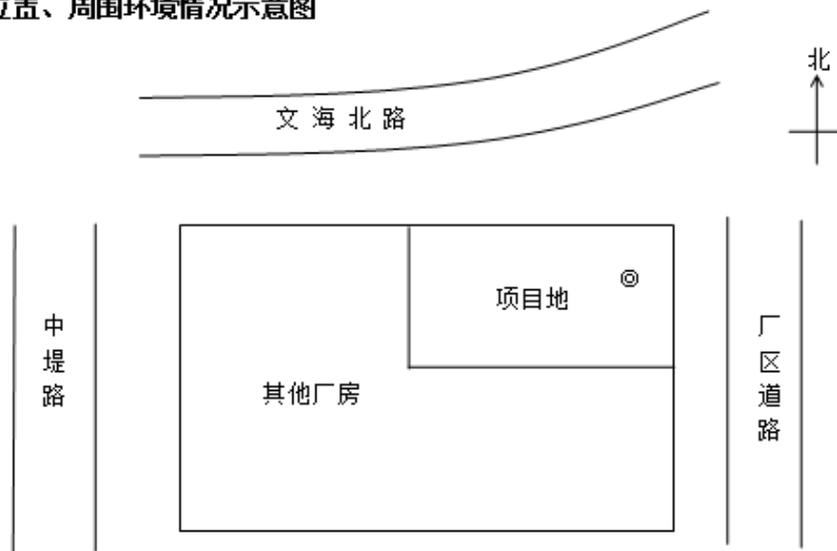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 0.196, 出口: 0.19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4			35		
*2	废气含湿率	%	2.5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0			12.9		
*4	实测流量	m ³ /h	9.25×10 ³			9.13×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7.95×10 ³			7.84×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8.9	39.2	42.6	2.90	2.96	2.92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6			2.93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47			0.0230		
9	去除率	%	93.4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

(检测专用章)

批准：

批准日期：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63624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潮路 125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潮路 125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
采样人员: 张闯, 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气相色谱仪(GCY-523)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房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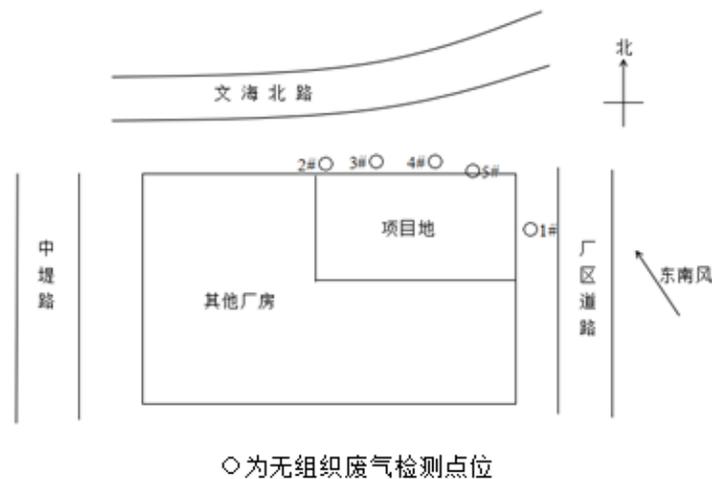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7.05	12:00	东南	1.8	33	60	100.4	晴
	14:00	东南	2.0	35	63	100.4	晴
	16:00	东南	1.9	34	62	100.4	晴
	18:00	东南	1.8	32	60	100.4	晴
2021.07.06	09:10	东南	2.0	33	63	100.5	晴
	11:10	东南	2.1	35	65	100.5	晴
	13:10	东南	1.9	37	67	100.5	晴
	15:10	东南	2.0	36	65	100.5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1.07.05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74	0.76	0.79	0.79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13	1.05	1.18	1.3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24	1.49	1.38	1.49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3	1.19	1.25	1.25
	5#厂房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0	2.02	1.89	1.84	2.02
2021.07.06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79	0.82	0.80	0.82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52	1.48	1.54	1.54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4	1.15	1.44	1.18	1.54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45	1.15	1.37	1.45
	5#厂房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3	1.93	1.94	2.10	2.13
结论	2021年07月0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1.49mg/m ³ ,厂房通风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2.02mg/m ³ ;2021年07月0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1.54mg/m ³ ,厂房通风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2.13mg/m ³ ,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6362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水质)

委托单位: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潮路 125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潮路 125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
采样人员: 张闯, 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11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电子天平(GCY-210)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溶解氧测定仪(GCY-476)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GCY-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GCY-672)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污水纳管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 悬浮物≤400mg/L,
石油类≤20mg/L, 动植物油≤100mg/L;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限值: 氨氮≤35mg/L, 总磷≤8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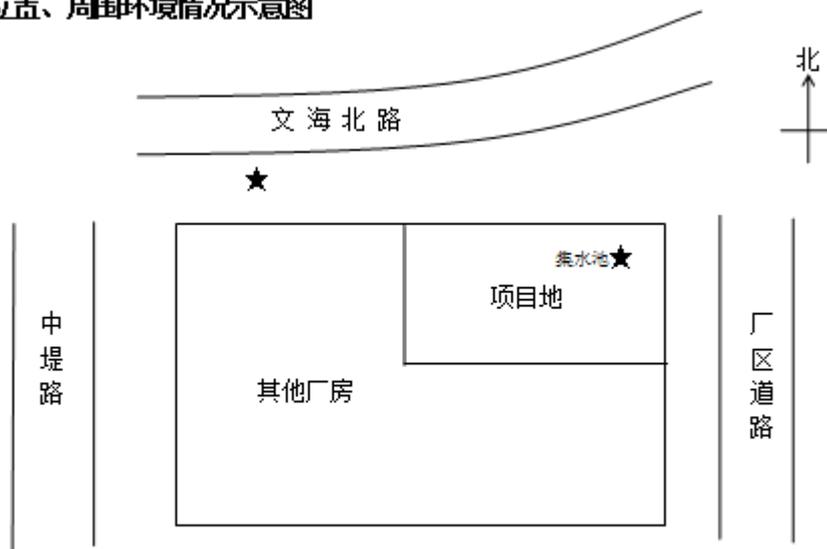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收集池	2021.07.05	09:05	无色澄清	/	91	/	1.22	/	20	/	/
		12:05	无色澄清	/	96	/	1.26	/	14	/	/
		14:05	无色澄清	/	94	/	1.31	/	17	/	/
		16:05	无色澄清	/	89	/	1.34	/	19	/	/
		均值		/	92	/	1.28	/	18	/	/
	2021.07.06	09:05	无色澄清	/	92	/	1.36	/	16	/	/
		12:05	无色澄清	/	98	/	1.34	/	13	/	/
		14:05	无色澄清	/	86	/	1.47	/	17	/	/
		16:05	无色澄清	/	91	/	1.45	/	19	/	/
		均值		/	92	/	1.40	/	16	/	/

续上表: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污水纳管口	2021.07.05	09:00	黑色浑浊	6.9	219	25.4	26.1	4.72	90	13.7	56.0
		12:00	黑色浑浊	7.1	200	23.8	25.5	4.40	87	13.5	54.7
		14:00	黑色浑浊	7.0	196	27.3	24.7	4.87	93	13.6	55.6
		16:00	黑色浑浊	7.0	247	25.3	23.8	4.59	89	13.2	54.3
		均值		-	216	25.4	25.0	4.64	90	13.5	55.2
	2021.07.06	09:00	黑色浑浊	7.3	222	22.6	22.0	4.43	84	13.3	55.3
		12:00	黑色浑浊	7.1	208	23.9	21.7	4.57	80	13.4	55.8
		14:00	黑色浑浊	7.2	197	21.9	20.9	4.81	75	13.1	54.4
		16:00	黑色浑浊	7.2	219	22.4	21.3	4.25	93	13.2	55.0
		均值		-	212	22.7	21.5	4.52	83	13.2	55.1
结论	2021 年 07 月 05 日-06 日, 污水纳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水质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

(检测专用章)

批准：

批准日期：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63622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噪声)

委托单位: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潮路 125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潮路 125 号)

分析地点: 现场

委托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

采样人员: 张闯,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22A(GCY-5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541)

风速仪 (GCY-572)

检测方法: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70dB(A); 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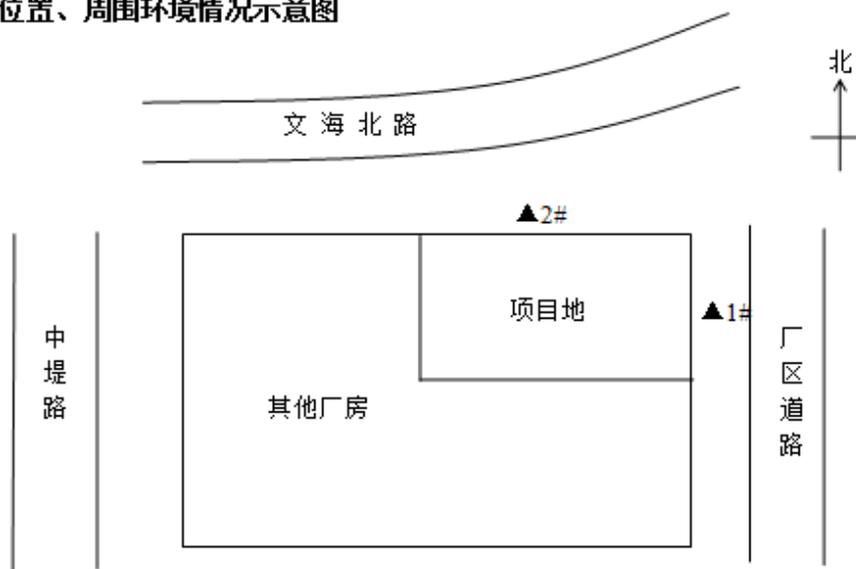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7.05	1	1.8	晴
2021.07.06	2	2.0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7.05	1#厂界东	12:28	设备噪声	57.5	59.6	56.6	55.4	64.5	54.5	1.7
	2#厂界北	12:39	设备噪声	68.8	71.4	68.6	63.4	74.0	61.9	2.9
2021.07.06	1#厂界东	09:58	设备噪声	57.8	59.0	57.4	56.0	65.2	55.0	1.4
	2#厂界北	09:33	设备噪声	69.0	71.6	68.6	64.8	74.1	62.1	2.4

备注：夜间不生产；
结论：2021年07月05日-06日，厂界东、北侧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

(检测专用章)

批准：

批准日期：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600 万片手机镜片、210 吨熔喷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片手机镜片、210 吨熔喷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在企业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

与会人员根据《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片手机镜片、210 吨熔喷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潮路 125 号，年产 3600 万片手机镜片，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4484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编制《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片手机镜片、210 吨熔喷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通过环保审批（嘉环海建[2021]51 号）。

项目自 2021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5 月投入生产。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600 万片手机镜片”（注：备案中包括 210 吨熔喷布，但环评未进行评价，企业也不再实施，验收不包括此项内容），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审批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排放；喷淋废水纳管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油墨调配独立密闭间、车间收集；印刷废气车间收集；烘烤箱集气收集；最终均通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主要噪声源：机械加工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的运行噪声。降噪措施：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设备，日常设备维护到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危废等，危废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他

1、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已申请企业简化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481697047369R001Z）。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技改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排放总量未超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广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调查报告。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

1、废水

项目喷淋水收集调节池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及污水纳管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油墨调配废气、印刷废气、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1#排放口）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厂房通风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



放限值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项目生产期间生产设备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00万片手机镜片、210吨熔喷布技改项目建设,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 2、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做好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分类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
- 3、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00万片手机镜片、210吨熔喷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小组签名: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海宁市恒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李响	13819192599
2	专家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王磊	13958056597
3	专家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任心峰	18806719792
4	专家 浙江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袁	1586710188
5	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邵奇杰	15058115854
6				
7				
8				
9				
10				
11				

2021年7月30日